

# 公證人的業務範圍是什麼？跟律師有什麼不同？

文:吳育芬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法律入門 · 2022-11-14

## 本文

### 一、公證人的業務範圍

公證人的業務範圍是針對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辦理公證，或認證公文書或私文書的真實性<sup>[1]</sup>。

#### (一) 公證

##### 1. 法律行為的公證

所謂法律行為是指當事人表達出意思，而在私法上發生法律效果的行為，例如各式契約。其中，常見的公證業務有針對租賃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、宿舍借用契約、承攬契約、買賣契約、離婚協議書、合夥契約、遺產分割協議及遺囑等，由當事人請求公證人依法作成公證書，證明契約作成。

##### 2. 私權事實的公證

私權的事實，則是指因人民的行為舉止，導致發生與私法上權利義務有關的事實。其中，常見的公證業務有針對保險箱開箱、網頁侵權的證據保全等，由當事人請求公證人依法作成公證書，證明事實存在。

#### (二) 認證

至於認證業務，是證明文書的製作或它形式上是真的，可再區分成四種情形，分別為：

##### 1. 私文書的認證

對於民眾自己作成的文書屬於私文書，可以請求公證人辦理認證，例如授權書、遺囑的認證。

##### 2. 涉及私權的公文書，要持往境外使用時<sup>[2]</sup>

當國內的公文書要拿到國外或大陸地區使用時，由於國外受理文件的單位無法知悉該文件是否是真的，因此通常都需要經過公證人的認證，由公證人辦理認證，確認該文件的真實性後，當事人才可以持該文件到境外使用。

### 3. 公、私文書的繕本或影本<sup>[3]</sup>

繕本和影本都是依照原本作成的文書，當事人可以請求公證人認證文書的繕本或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。

### 4. 文書的翻譯本

以下兩種是認證文書的翻譯本常見的情形：

- (1) 國內的公文書或私文書要拿到國外使用時，需要將中文翻譯成外文，例如為了辦理移民，要拿國內戶政事務所核發的出生證明到國外使用。
- (2) 國外的外文文件拿回國內使用，需要將外文翻譯成中文。例如自國外大學畢業，回國內求職時，公司要求外文的畢業證書需翻譯成中文，且要由公證人認證，確認翻譯本的正確性。

公證人認證翻譯本時，除了審核原件的真實性外，也會審認翻譯是否正確<sup>[4]</sup>。

## 二、公證人與律師有什麼不同（表1）

### (一) 角色定位不同

雖然公證人或是律師都是法律專業人士，但是在角色定位上，其實有本質上的差異。公證人是中立公正的第三者，受國家的委託，需考量各方的立場，協助當事人作成合法有效的契約。此外，因為公證人是受國家的委託執行職務，國家對於公證人的也有嚴格的監督、遴選，哪些是經過國家遴任的合法民間公證人？可以在司法院的「民間公證人名冊」查到，網址是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152-1.html>。

至於律師在律師法、律師倫理規範等規範之內<sup>[5]</sup>，考量的則是委託人最大的合法利益。

### (二) 業務內容

全職的民間公證人可以辦理公證及認證的業務，公證人即使有律師資格，也不能執行律師業務；律師若經過司法院遴任，同時具有兼職的民間公證人身分時，則可以辦理認證業務，但不可以辦理公證業務<sup>[6]</sup>。

### (三) 費用

公證人的收費是依照公證法的規定<sup>[7]</sup>，不可以任意增減費用<sup>[8]</sup>；司法院也有公告「公證費用標準表<sup>[9]</sup>」，不論是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，都要依照法定的費用收費。

而律師的收費則依每位律師有不同。律師法只要求律師必須向委託人說明酬金的數額和計算方式<sup>[10]</sup>，並沒有像公證法中有各項費用收取標準的規定。

表1：公證人與律師的比較表

	公證人	律師
角色定位	中立公正的第三者，需考量各方立場	考量委託人最大的合法利益
可否辦理公證業務	可	否
可否辦理認證業務	可	需經過司法院遴任者可辦理
可否執行律師業務	即使有律師資格也不可	可
收費	依法律規定收取公認證費用	可自行報價

來源：作者自製。

#### 註腳

- [1] [公證法第2條](#)第1項：「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，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，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。」
- [2] [公證法第2條](#)第2項第1款：「公證人對於下列文書，亦得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予以認證：一、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，經表明係持往境外使用者。」
- [3] [公證法第2條](#)第2項第2款：「公證人對於下列文書，亦得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予以認證：……二、公、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。」
- [4] [公證法第101條](#)第4項：「認證文書之翻譯本者，除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外，應審查該翻譯語文是否正確，並將原文連綴其後。」
- [5] 例如[律師倫理規範第7條](#)：「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，於執行職務時，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。」依據本條規定，律師追求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時，還是要兼顧公共利益。
- [6] [公證法第37條](#)第1項：「民間之公證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得執行律師業務。但經遴任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者，或因地理環境或特殊需要，經司法院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[7] 公證法第五章「[公證費用](#)」：[第108條～第129條](#)。
- [8] [公證法第108條](#)：「公證費用，應依本章之規定收取之，不得增減其數額。」
- [9] 司法院（n.d.），《[公證費用標準表90.4.23起實施](#)》。
- [10][律師法第47條](#)：「律師應向委任人明示其收取酬金之計算方法及數額。」

#### 標籤

► 公證人，公證，公證法，認證，律師

